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3月2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潘宁先生、巢艳萍女士因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，因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回避表决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潘宁先生、巢艳萍女士因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，因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回避表决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

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潘宁先生、巢艳萍女士因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，因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回避表决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9日